

新疆华电昌吉英格玛煤电一体化坑口电厂一期（2×660MW）机组工程厂前区、集控室装饰装修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SCZF2023-ZB-0123/006)

公示开始时间：2023年06月27日17时00分00秒

公示结束时间：2023年06月30日17时00分00秒

本新疆华电昌吉英格玛煤电一体化坑口电厂一期（2×660MW）机组工程厂前区、集控室装饰装修工程（招标项目编号：SCZF2023-ZB-0123/006）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001 新疆华电昌吉英格玛煤电一体化坑口电厂一期（2×660MW）机组工程厂前区、集控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中标候选人，现公示如下：

一、评标情况

001新疆华电昌吉英格玛煤电一体化坑口电厂一期（2×660MW）机组工程厂前区、集控室装饰装修工程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1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15.541万元(人民币)	合格	123日历天
2	深圳市美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469.650256万元(人民币)	合格	123日历天
3	北京高辉利豪建设有限公司	4540.11万元(人民币)	合格	123日历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1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顺钢	注册一级建造师浙1332014201535629
2	深圳市美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姚建冲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11633
3	北京高辉利豪建设有限公司	刘华明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112007200811639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情况
1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
2	深圳市美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响应
3	北京高辉利豪建设有限公司	响应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2、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3、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3.1、提出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等；3.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及依据，相关请求及主张；3.3、相关证明材料；3.4、送达的日期应当合法有效；3.5、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8楼综合办，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19086519@qq.com，电话：029-88496536。

三、其他公示内容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法律部。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22号

联系人：杨才容

电话：18189112186

电子邮件：chenweia@nwepdi.com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北口山西证券大厦二十一层

联系人：韩旭

电话：02988496536

电子邮件：11908651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